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辉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

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对 2023 年公司未来进行展望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、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 2022 年

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、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人民币 1.5 亿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、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、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；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的审批结果和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。有效期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、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晓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管理，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新增“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、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，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,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场地需要,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与综合水平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公司全资子公司慧为智能科技(江门)有限公司拟在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三路(暂命名)交汇处东南侧地段新建综合厂房,建筑总面积约 16391 平方米(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)。预计本项目(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)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 1.7 亿元,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,不足部分由慧为江门自筹投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全资子公司投资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、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、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扩大经营规模，现有办公面积即将无法满足办公需求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3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